

版本	1030826	1131028
第二條	<p>戶籍登記申請書每一欄位，均應依規定切實登載。如某一欄位資料不詳，除必須登載欄位應予查明外，該欄位得予以空白；電腦出現提示訊息應切實查明。</p> <p>戶籍登記申請書欄位得依實際需要增減。</p> <p>戶籍登記申請書應就基本資料及登記異動資料之欄位，列印提供民眾簽章確認。</p>	<p>戶籍登記申請書每一欄位，均應依規定切實登載。如某一欄位資料不詳，除必須登載欄位應予查明外，該欄位得予以空白；電腦出現提示訊息應切實查明。</p> <p>戶籍登記申請書欄位得依實際需要增減。</p> <p>戶籍登記申請書應就基本資料及登記異動資料之欄位，提供民眾簽章確認。</p>
第四條	<p>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所稱戶籍登記申請書，係指下列四種：</p> <p>(一)出生登記申請書。</p> <p>(二)死亡(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p> <p>(三)結婚登記申請書。</p> <p>(四)離婚登記申請書。</p>	<p>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所稱戶籍登記申請書，係指下列四種：</p> <p>(一)出生登記申請書。</p> <p>(二)死亡(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p> <p>(三)結婚登記申請書。</p> <p>(四)離婚(終止結婚)登記申請書。</p>
第五條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依照當事人所屬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輸入。但出生者、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無統一編號者，則由電腦自動配賦。</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依照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輸入。但出生者、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無統一編號者，則由電腦自動配賦統一編號或識別統號。</p>
第六條	<p>姓名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之姓名。但出生者之姓及名應另行輸入。</p>	<p>姓名欄及姓名羅馬拼音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之姓名及並列之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或羅馬拼音。但出生者之姓、名及並列之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或羅馬拼音應另行輸入。</p>
第八條	<p>出生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出生別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但出生者之出生別依照當事人男女性別及其出生之先後次序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出生別之計算，婚生子女以父系為準，非婚生子女以母系為準。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其身分與婚生子女同，應依婚生子女之出生先後次序，定其出生別。例如某婦未婚前生有甲男、乙女、丙男後，結婚後生丁女、戊男，即應將其非婚生及婚生五個子女，依照上述規定分別填如長男、長女、次男及長女、長男等。但</p>	<p>出生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出生別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出生者之出生別依照當事人男女性別及其出生之先後次序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p> <p>出生別之計算，婚生子女以父系為準；非婚生子女以母系為準；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其身分與婚生子女同，應依婚生子女之出生先後次序，定其出生別。例如某婦未婚前生有甲男、乙女、丙男後，結婚後生丁女、戊男，即應將其非婚生及婚生五個子女，依照上述規定分別填如長</p>

	無依兒童僅於男性或女性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男、長女、次男及長女、長男等。但無依兒童僅於男性或女性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第十一條	<p>原住民身分及族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之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出生者應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之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p> <p>(一) 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地原住民。 2. 山地原住民。 3. 無：非原住民者。 <p>(二) 族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阿美族。 2. 泰雅族。 3. 排灣族。 4. 布農族。 5. 魯凱族。 6. 卑南族。 7. 鄒族。 8. 賽夏族。 9. 雅美族。 10. 邵族。 11. 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13. 撒奇萊雅族。 14. 賽德克族。 15. 拉阿魯哇族。 16. 卡那卡那富族。 	<p>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之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出生者應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之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並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p> <p>(一) 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地原住民。 2. 山地原住民。 3. 無：非原住民者。 <p>(二) 民族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阿美族。 2. 泰雅族。 3. 排灣族。 4. 布農族。 5. 魯凱族。 6. 卑南族。 7. 鄒族。 8. 賽夏族。 9. 雅美族。 10. 邵族。 11. 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13. 撒奇萊雅族。 14. 賽德克族。 15. 拉阿魯哇族。 16. 卡那卡那富族。
第十七條	役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之役別。	刪除
第十八條	記事欄：係作為有關戶籍及身分等必須記載事項補充記錄之用，得就應記載之內容由電腦自動組合顯示。	記事欄：由電腦自動組合顯示戶籍登記事項有關欄位之事由及日期。
第二十一條	生效日期欄：依據結婚或離婚生效日期按年、月、日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生效日期欄：依據結婚或離婚(終止結婚)生效日期按年、月、日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第二十五條	<p>證人姓名欄：依據結婚證書、結婚書約或離婚協議書所載證人之姓名分別輸入，如為在國外、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已結（離）婚生效、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離婚，則予以空白。</p>	<p>證人姓名欄：依據結婚證書、結婚書約或離婚（終止結婚）協議書所載證人之姓名分別輸入，如為在國外、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已結婚、離婚（終止結婚）生效、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離婚（終止結婚），則予以空白。</p>
第二十六條	<p>附繳證件欄：分就各種登記類別規定附繳之證件名稱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p> <p>（一）出生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生證明書。 2. 子女從姓約定書。 3. 駐外館處驗證之生母（婚前）婚姻狀況（受胎期間）證明書及中文譯本。 4. 海基會驗證之生母（婚前）婚姻狀況證明書。 5. 抽籤決定從姓文件。 6.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 7. 原住民身分（民族別）約定書。 8. 否認之訴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 9. 準正書件（婚生子女聲明書）。 10. 符合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文字資料影本。 11. 出生別聲明書（得記載於出生證明書）。 12. 警察機關公文書及無依兒童相片。 13. 國境線上出生登記申請書。 14. 父（母）身分證明文件。 15. 父（母）入國（境）許可證影本。 16. 定居證影本。 17. 生父（母）外國護照影本。 18. 外僑居留證影本。 19. 父（母）居留證影本。 20. 矯正機關之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21. 父（母）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22. 確認親子關係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 23. 從原住民父（母）姓約定書。 24. 出生通報書。 25. 生父母結婚登記資料。 26. 駐外館處（海基會）驗證之子女姓 	<p>附繳證件欄：就各類登記所須附繳證件勾選適當選項。</p>

- 氏約定書。
27. 委託書。
28. 其他。
- (二) 死亡登記：
1. 死亡證明書。
 2. 相驗屍體證明書。
 3. 死亡宣告判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4. 死亡檢驗書。
 5. 埋(火)葬許可證。
 6. 駐外館處驗證之死亡證明書及中文譯本。
 7. 海基會驗證之死亡公證書。
 8. 榮民服務處函。
 9. 矯正(警察/軍事)機關通知書。
 10. 死亡(相驗)通報書。
 11. 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及中文譯本。
 12. 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
 13. 矯正機關證明之在監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14. 在營證明委託書。
 15. 警察機關通知書。
 16. 軍事機關通知書。
 17. 二人以上在場親見確已死亡之死亡事實證明書。
 18. (骨灰罈)墓碑照片。
 19. 海基會驗證之死亡證明文件(火化證書)。
 20. 海基會驗證之存放骨灰文件。
 21. 委託書。
 22. 其他。
- (三) 結婚登記：
1. 結婚書約。
 2. 經公證之結婚公證書。
 3. 結婚證書(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結婚者)。
 4. 指定結婚日期申請書。
 5. 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書及中文譯本。
 6. 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7. 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登記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8. 海基會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

9. 加蓋通過面談之入出國（境）許可證影本。

10.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1. 結婚雙方（一方）之身分證明文件。

12. 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授權書）及中文譯本。

13. 海基會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14. 駐外館處驗證之日本(韓國)戶籍謄本。

15. 駐外館處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中文譯本。

16. 海基會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7. 結婚一方之外國護照影本。

18. 結婚一方之外僑居留證影本。

19. 結婚一方之居留證影本。

20. 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

21. 矯正機關證明之在監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22. 委託書。

23. 其他。

（四）離婚登記：

1. 離婚協議書。

2. 法院離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

3. 法院核定調解離婚書。

4. 駐外館處驗證之離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5. 法院調解離婚書。

6. 法院核定和解離婚書。

7. 海基會驗證之協議離婚公證書。

8. 海基會驗證之大陸法院離婚調解公證書及送達回證公證書。

9. 海基會驗證之大陸法院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生效證明。

10. 外籍（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1. 駐外館處驗證之日本(韓國)戶籍謄本。

12. 外籍人士離婚登記（外文）之意願書。

13. 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授權書）及中文譯本。

14. 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

15. 矯正機關證明之離婚協議書及委託

	<p>書。</p> <p>16. 法院和解離婚書。</p> <p>17. 海基會驗證之離婚判決公證書及判決生效確定證明（離婚）公證書。</p> <p>18. 我國地方法院認可之大陸離婚判決公證書及判決生效證明文件公證書。</p> <p>19. 公證人之公（認）證書。</p> <p>20. 原結婚登記資料。</p> <p>21. 司法院通報表。</p> <p>22. 入出國（境）許可證影本。</p> <p>2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中文譯本。</p> <p>24. 外籍人士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中文譯本。</p> <p>25.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p> <p>26. 外籍人士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歸屬外文之意願表。</p> <p>27. 委託書。</p> <p>28. 其他。</p>	
<p>第三十三條</p>	<p>從姓及從姓方式欄：依據出生者從姓及從姓方式，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p> <p>（一）從姓：</p> <p>1. 從父姓。</p> <p>2. 從母姓。</p> <p>3. 從監護人之姓。</p> <p>4. 原住民傳統姓名。</p> <p>（二）從姓方式：</p> <p>1. 雙方約定。</p> <p>2. 一方決定。</p> <p>3. 申請人抽籤決定。</p> <p>4. 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p> <p>5. 法院裁判。</p> <p>6. 監護人決定。</p>	<p>從姓及從姓方式欄：依據出生者從姓及從姓方式，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p> <p>（一）從姓：</p> <p>1. 從父姓。</p> <p>2. 從母姓。</p> <p>3. 從監護人之姓。</p> <p>4. 傳統姓名。</p> <p>（二）從姓方式：</p> <p>1. 雙方約定。</p> <p>2. 一方決定，再依實際情形就「從姓決定者」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p> <p>(1)由父決定。</p> <p>(2)由母決定。</p> <p>(3)由監護人決定。</p> <p>3. 申請人抽籤決定。</p> <p>4. 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p> <p>5. 依監護人之姓。</p>
<p>第三十七條</p>	<p>婚姻狀況欄：依據當事人死亡時之婚姻狀況，由電腦自動顯示下列婚姻狀況：</p> <p>（一）未婚。</p> <p>（二）有偶。</p> <p>（三）離婚。</p>	<p>婚姻狀況欄：依據當事人死亡時之婚姻狀況，由電腦自動顯示下列婚姻狀況：</p> <p>（一）未婚。</p> <p>（二）有偶。</p> <p>（三）離婚。</p>

	(四) 喪偶。 (五) 婚姻關係消滅。	(四) 喪偶。 (五) 婚姻關係消滅。 (六) 同性結婚。 (七) 終止同性結婚。 (八) 同性結婚喪偶。 (九) 同性結婚消滅。
第四十一條	婚前婚姻狀況欄：依據當事人本次結婚前之婚姻狀況，由電腦自動顯示下列婚前婚姻狀況： (一) 未婚。 (二) 喪偶。 (三) 離婚。 (四) 婚姻關係消滅。	婚前婚姻狀況欄：依據當事人本次結婚前之婚姻狀況，由電腦自動顯示下列婚前婚姻狀況： (一) 未婚。 (二) 離婚。 (三) 喪偶。 (四) 婚姻關係消滅。 (五) 終止同性結婚。 (六) 同性結婚喪偶。 (七) 同性結婚消滅。
第四十三條	申請種類欄：依據當事人本次結婚生效日期由電腦自動檢核顯示登記婚前或登記婚後。	申請種類欄：依據當事人本次結婚生效日期，點選登記婚前或登記婚後。
第四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同意欄：依據當事人之情況，是否有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情事，點選「是」或「否」。	刪除
第四十五條	離婚日期欄：依據離婚日期按年、月、日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離婚(終止結婚)日期欄：依據離婚(終止結婚)日期按年、月、日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第四十六條	離婚種類欄：依據實際情形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一) 兩願離婚。 (二) 判決離婚。 (三) 法院調解。 (四) 法院和解。	離婚(終止結婚)種類欄：依據實際情形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一) 兩願離婚(終止結婚)。 (二) 法院裁判。 (三) 法院調解。 (四) 法院和解。
第四十七條	離婚地點欄：點選離婚地點代碼選單顯示離婚地點之國家或地區。	離婚(終止結婚)地點欄：點選離婚(終止結婚)地點代碼選單顯示離婚(終止結婚)地點之國家或地區。

第四十九條	外國國籍或地區代碼表如附件。	刪除
-------	----------------	----